

# 对恩格斯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若干思想的再认识

陈孝兵 李广平

**摘要:** 本文通过对恩格斯与马克思在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思想上的同异比较, 指出了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共同创始人之一的恩格斯是劳动价值论的坚持者、捍卫者和发展者, 但在劳动价值论的一些具体、深层次问题上, 尤其在共产主义与劳动的关系这一涉及科学社会主义本质的重大问题上, 恩格斯的观点明显不同于马克思的看法。实事求是地指出并分析恩格斯与马克思两人在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上的思想分歧, 不是制造恩格斯与马克思的“对立”, 而是要从理论渊源上弄清马克思主义体系中一些重大基本原理的准确内涵, 解决马克思主义在当代所面临的挑战, 更好地坚持、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关键词:** 恩格斯 马克思 劳动和劳动价值论 比较分析

马克思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乃至他的政治经济学体系无疑主要是由马克思本人提出并创立的。但马克思是在恩格斯的协助, 并不断与之交换思想的过程中完成自己的理论体系的。在马克思去世后, 恩格斯承担了整理、编辑和出版《资本论》第二、三卷的工作, 并对《资本论》第三卷做了许多修改和增补。可以说, 科学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创立的, 在劳动和劳动价值论几乎所有内容上, 恩格斯与马克思的观点是基本一致的。但应当看到, 作为两个人, 不可能对所有问题的看法都一致。在劳动价值论许多问题的认识上, 恩格斯与马克思的观点是不一致的, 甚至存在较大分歧。本文通过两人在劳动价值论思想上的比较分析, 在充分肯定恩格斯在劳动价值论上的观点与马克思的观点在本质上、根本上一致前提下, 让人们客观地认识到两人对劳动价值论的一些具体、深层次问题的看法存在不同, 甚至有较大分歧。这种比较, 对于人们更准确完整理解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论, 对深化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一、恩格斯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坚持者、捍卫者和发展者

恩格斯在他的名著《反杜林论》中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许多原理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 通过与杜林的论战捍卫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尊严。杜林在其《国民经济学教程》一书中, 从历史唯心主义的“暴力论”出发, 综合了一些庸俗经济学的价值或价格论观点, 歪曲或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并提出了所谓“生产价值论”、“分配价值论”、“人力的花费论”、“再生产费用价值论”及工资决定价值的错误观点。针对这些错误观点, 恩格斯都作了批驳。杜林认为, 价值就是价格, 同一价值有各种各样的价格, 因而有各种各样的价值。对此观点, 恩格斯指出: 杜林事实上根本没有回答什么是价值, 而只是说价值和价格之间, 除了一个是以货币来表现, 另一个不是以货币来表现, 再没有任何其他区别。杜林显然将价值与价格混为一谈, 商品价格虽然以价值为基

础, 但二者并非一个概念。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价格在量上不一定等于价值。那么, 商品价值是由什么决定呢? 杜林说: 要生产任何物品, 都会遇到自然界或大或小的抵抗, 要克服这种抵抗就要投入力量, 这种投入的力量就决定物品的价值, 而投入力量的多少决定价值量的大小。恩格斯回答到: 说一个人在任何物品里所投入的力量的多少, 是价值和价格的直接决定原因的观点是错误的。单是对物品投入劳动并不一定形成价值。“第一, 问题在于把力量投入什么物品; 第二, 是怎样投入的。”如果某人要制造对于别人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 那他的全部力量就不能有丝毫价值; 如果某人坚持用手工的方法创造物品, 而社会普遍使用机器生产时, 却比他制造的产品便宜 20 倍, 那么所投入的力量二十分之十九既没有造成任何价值, 也没有造成一种特殊的价值。恩格斯还批评了杜林的暴力创造“分配价值”的观点。杜林认为, 要创造商品价值除了要克服自然界所造成的抵抗外, 还要克服“另一种纯社会障碍”; 即有人“手持利剑, 占据通向自然界和自我资源的入口, 要求某种形式的入门费”, 这样, “经过努力而创造出来的价值, 能够比没有这种政治障碍和社会障碍而创造和生产出来的价值大。”恩格斯指出: 杜林所说的“分配价值”只不过是一种垄断价格。“如果是这样, 只会出现两种可能性: 一种可能是否定了分配价值的存在, 因为一种商品都按加了价的垄断价格出售, 商品卖出的价格高, 买进的价格也高, 一个人作为卖主获得的东西会因为作为买主而重新失掉, 得失相互抵销, 等于没有加价; 另一种可能是, 加价是一个确实存在的价值额, 并被资本家据所占有, 那么, 它绝不是暴力加价创造的, 而只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的无偿劳动所创造、被垄断者所占有的价值。这样, 就回到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暴力不能创造价值, “只要手持利剑的人企图制造‘分配价值’, 就总是要招致事业的失败和金钱的损失”。“如果利剑具有杜先生所赋予的经济魔力, 那么, 为什么没有一个政府能够长期地强使坏货币具有好货币的‘分配价值’, 或者使纸币具有‘黄金的’分配价值呢? 在世界市场上发号施令

## 二、在“劳动还原”问题上恩格斯与马克思观点的差异

的利剑在什么地方呢？”至于杜林由再生产费用计量价值的理论，更是庸俗经济学生产费用价值论的翻版。“工资决定价值论”则是从这种“生产费用论”引申出来的。恩格斯指出，这种从庸俗经济学家那里抄来的工资价值决定论，使杜林先生“把他的社会主义直接建立在最坏的庸俗经济学的学说之上的”。其实，“工人所生产和他所花费的……是不同的东西……如果工资决定价值，那么资本家对工人的任何剥削都是不可能的了。”

恩格斯不仅坚持和捍卫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基本原理，还对其中一些重要内容进行了补充、引申和发展。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恩格斯在分析导致李嘉图学派解体的两个原因时指出，马克思科学地解决了导致李嘉图学派解体的两个问题：如何利用价值规律与资本和劳动交换；如何解决价值规律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对于第一个问题，恩格斯依据马克思的观点认为关键是要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古典经济学家认为，资本家所购买的是工人的劳动，劳动不仅创造价值，而且劳动本身也有价值。工资就是“劳动”价值的货币表现。由于混淆了“劳动”和劳动力，使古典经济学陷入了绝境。恩格斯指出：“那些优秀的经济学家从‘劳动’价值出发而无法解决的困难，一到我们用‘劳动力’价值来作出发点，就消失了。”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创造者。只有劳动才赋予已发现的自然物以一种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价值本身只不过是物化在某个物品中的、社会必要的、人的劳动的表现。所以劳动不能存在任何价值。谈论劳动的价值并且想决定这种价值，这等于谈论价值的价值，或者想不去决定一个有重量的物体的重量，而去决定重量本身的重量<sup>10</sup>。正是马克思第一次阐明了劳动不能有任何价值，以及为什么不能有任何价值！在我们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是商品，是跟任何其他商品一样的特殊商品。问题是，这个商品具有一种独特的特性，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力量，是一种产生出价值的源泉。正因为如此，以劳动力这一创造价值的属性代替了劳动，因而一下子就解决了使李嘉图学派破产的一个难题，即解决了资本与劳动相互交换与李嘉图的劳动决定价值这一规律无法相容这个难题。

对于第二个难题，即如何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实现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恩格斯对马克思的观点作了重大补充。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他详细说明了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历史过程。恩格斯首先叙述了价值规律在简单商品生产时期发生作用的情况，指出在整个历史时期，“价格都以马克思的规律所决定的价值为重心，并且围绕着这种价值来变动。”<sup>11</sup>接着恩格斯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和发展中利润率如何逐步趋于平均化。他指出：由于大工业的作用，“使不同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的利润率平均化为一个一般的利润率，最后，它在这个平均化过程中保证工业取得应有的支配地位，因为它把一向阻碍资本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的绝大部分障碍清除掉。这样，对整个交换来说，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过程就大致完成了。”<sup>12</sup>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为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提供了具体历史资料，补充了马克思没有详尽加以论证的内容，从而使劳动价值论建立在更为牢靠的历史材料的基础上，这是恩格斯对马克思科学劳动价值论的重大发展。

在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上，恩格斯同马克思的认识本质上、基本上是一致的。然而，也应当清醒地看到两人对劳动价值论许多问题的理解是不一致的，甚至存在较大分歧。这突出表现在恩格斯与马克思对“劳动还原”问题的认识。所谓“劳动还原”问题，是指复杂劳动如何还原为简单劳动，复杂劳动是否能在相同时间内创造的价值比简单劳动所创造价值要多？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专门用了一节的篇幅分析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有关问题。杜林认为马克思关于复杂劳动创造更多价值的论断是“有教养阶级的传统思维方式”，并提出“劳动等价论”，指出“一切劳动时间是毫无例外地完全等价”。针对杜林的观点，恩格斯指出：“……并非任何劳动都只是人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许多种类的劳动包含着需要耗费或多或少的辛劳、时间和金钱去获得的技巧和知识的运用。这种简单劳动力耗费，是否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同一商品价值呢？显然不是。一小时复杂劳动的产品同一小时简单劳动产品相比，是一种价值高出两倍或三倍的商品。”<sup>13</sup>因此，恩格斯十分明确地肯定了复杂劳动不仅是一种创造价值的劳动，而且是一种能在相同时间内创造出比简单劳动更多或更高的价值的劳动；他还指出，杜林的“劳动等价论”是将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决定问题曲解为一切劳动时间都有价值的观点。在资本主义社会，如果按“劳动等价论”去估量商品价值，那么资本家势必会破产。此外，恩格斯还认为，马克思分析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为了论证它们在价值决定上所起的不同作用，而不是为论证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工资的决定问题。

恩格斯上述对“劳动还原论”的看法，是政治经济学中流行了很久的、并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即已成为定论）的观点。这种“定论”是：复杂劳动不仅生产价值，而且比简单劳动能在相同时间内生产更多、更高的价值；“劳动还原”问题属于价值决定问题，劳动复杂程度与劳动强度一样是决定价值量的基本因素。从源流上讲，恩格斯的思想是直接继承了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和李嘉图的观点。如李嘉图就认为，商品的相对价值量除了取决于劳动时间外，还取决于劳动的性质和熟练程度，因此复杂劳动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价值多于简单劳动。

但是，恩格斯的这一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劳动还原论”观点，存在着严重的逻辑缺陷。西方学者率先发现了这些问题。19世纪末的庞巴维克和20世纪70年代的毛利西马就专门分析了“还原论”面临的“困境”。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倍加系数或还原系数主要是依据各种具体的劳动力价值，即工资率大小确定的。一旦按不同熟练工人的不同的工资率来确定倍加系数，必然使马克思的经济理论陷入一个两难困境，如果不按工资来计量倍加系数，对熟练程度不同的工人会有不同的剥削率，这和马克思《资本论》中所作的全社会剥削率到处相同的假定相冲突；另一方面，按工资率来确定还原系数，熟练劳动力所生产商品的价值就会变为由工资来决定。商品价值由劳动力价值即工资决定，这与劳动价值论基本原理，即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观点相冲突，此外，认为复杂程度较高劳动在同样时间能创造出比简单劳动更多的价值观点，违背了

价值决定规律如下原理,即同一劳动在相同时间内创造价值是相同的观点。应当公正地指出,恩格斯对杜林“劳动等价论”的批评有不妥之处:尽管杜林的“一切劳动时间都是毫无例外和原则上……完全等价”的观点有些含糊,但其内涵并不像恩格斯所批评的混淆了劳动和劳动力,宣扬劳动本身有价值,其基本含义是说:每个劳动者在相同时间内生产的价值是相等的。这个观点是符合同一劳动在相同时间内创造的价值是相同的原理的。包括恩格斯在内的人对“劳动还原论”的传统解释是很成问题的,毛利西马因此敦促马克思主义者赶快放弃劳动价值论。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也承认“劳动还原论”问题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所面临的挑战。如曼德尔就认为,人们对马克思主义者所面临的挑战很少回答。就是作答,“一些作者也陷入明显的循环论证的错误之中。他们把复杂劳动按所得到的较高工资……来还原为较大数量的简单劳动。这从逻辑上是行不通的,也是和马克思的分析传统不相容的”<sup>14</sup>。

恩格斯对“劳动还原论”的看法,与马克思的观点有明显的差异。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恩格斯将复杂劳动视为创造价值的劳动,将劳动的复杂程度看成决定价值量的一个基本因素。而依据劳动二重性原理,只有抽象劳动才是商品价值实体的唯一源泉,具体劳动只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力量,它不创造价值。复杂劳动是熟练劳动,劳动熟练程度是劳动力复杂程度的体现,它是由每个具体劳动者的特殊技能决定的,是决定劳动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劳动生产力属于具体劳动的生产力,劳动技能、劳动熟练程度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的构成因素。(2)恩格斯将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看成是同质劳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复杂劳动产品价值变为更多简单劳动的过程;而在马克思看来复杂劳动是具体劳动,简单劳动作为社会的平均劳动,是构成交换价值的抽象劳动。各种质上不同复杂的劳动都以包含的简单劳动作为共同计量单位。劳动还原实际上是异质的具体劳动,通过抽象的简单劳动过程,是异质劳动变为同质劳动的关系。(3)马克思还认为,复杂劳动不仅是具体劳动,更是生产力较高的具体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关系也就是个别劳动生产力与社会劳动生产力,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复杂劳动是作为社会平均劳动的简单劳动的自乘或较高级的劳动,它“在这里获得了与同一部门的平均劳动不同的特殊生产力,它已成为比平均劳动高的劳动:例如,这种劳动的一个劳动小时等于平均劳动的 $\frac{5}{4}$ 劳动小时,是自乘的简单劳动。……少量的劳动小时[在新的条件下],等于多量的平均劳动的劳动小时。资本家对于自己的工人的劳动是按平均劳动付酬的,但是按它的实际情况下,即按较高的劳动出售的,而一定数量的这种劳动等于较多的平均劳动……”<sup>15</sup>与社会平均劳动相比,作为具体劳动生产力较高的复杂劳动,它的半小时劳动也许能代表1小时社会平均劳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劳动,它的2小时个别劳动也许只相当于1小时社会平均劳动。复杂劳动正是这种生产力较高的劳动,它作为社会平均劳动相比较高级劳动是指它的生产力较高。如科技劳动、管理劳动是一种高度复杂的劳动,能否认为它是一种比工人、农民劳动在相同的时间内创造价值高得多的劳动吗?其实就科技劳动、管理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而言,它们与普通工人、农民在相同时间内,在相同劳动强度内只能生

产相同的价值,但前者的效率即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远远高于普通工人、农民的劳动。因为科技或管理劳动是高度复杂、效率较高的劳动,它的单位商品价值较低,它的商品个别价值远远低于普通劳动创造的商品个别价值。同由社会平均劳动形成的商品社会价值相比,科技或管理劳动较低个别价值代表较高社会价值;普通工人、农民的劳动由于它们生产力通常较低,单位商品个别价值较高,代表较低的社会价值。这种复杂程度不同劳动因其生产力不同,它的同一的个别价值代表不同的,或高或低的社会价值,只是价值产品总量通过竞争实现分配的过程。(4)恩格斯认为,马克思分析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是为了分析二者在价值决定中的不同作用,而不是为了论证资本主义社会的工资率的确定。其实刚好相反,马克思分析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正是为了论证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的工资决定问题。因为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决定了复杂劳动力与简单劳动力价值的差别,也决定了二者在平均劳动生产力和边际劳动生产力的差别,理所当然地决定了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力在市场上的工资率的大小。对此,马克思指出:李嘉图并没有说明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比率是怎样形成的。“这属于对工资问题的说明,这归根到底就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差别。”<sup>16</sup>“工资水平的差别……是以……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为基础。”<sup>17</sup>“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的、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能力的表现,这种劳动能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sup>18</sup>

### 三、在“价值定义”和价值决定问题上恩格斯与马克思看法的分歧

在对商品价值概念的理解上,恩格斯基本上持与马克思《资本论》相同的观点,认为商品价值是劳动产品中一般、抽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凝结,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并在交换中通过交换价值、货币、价格表现出来。但恩格斯在自己早期的著作《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中曾经谈到了对价值概念的看法,提出了一个广为流行的“价值定义”。他指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只有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后才谈得上运用价值来进行交换的问题。如果两种物品的生产费用相等,那么效用就是确定它们的比较价值的决定性因素。”在私有制消灭之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问题,而这也是它真正的活动范围。”<sup>19</sup>恩格斯在早期提出这一价值概念,虽然含有一定合理成分,但很不成熟,距科学劳动价值论有相当距离。但问题在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这部自己最成熟的著作中对早期著作中提出的价值定义予以了肯定,他认为:“在决定生产时间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一点我在1844年已经说过了(《德法年鉴》,第95页)。但是:可以看到,这一见解的科学论证,只是由于马克思的《资本论》才成为可能。”<sup>20</su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历次劳动价值论的讨论中,有些人就是依据恩格斯的“价值定义”提出所谓“广义价值规律”,另有些人声称《大纲》的价值定义是体现了“劳

动价值一元论<sup>41</sup>，最近更有人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有缺陷，应当用恩格斯的“价值定义”来弥补马克思“价值”概念的不足，认为恩格斯《大纲》中“价值”定义体现了劳动价值一元论观点毫无根据，因为这个时期无论是恩格斯和马克思都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持否定的态度。恩格斯指出：李嘉图的“抽象价值以及抽象价值是由生产费用来决定的说法，都只不过是些抽象的不实际的东西。”<sup>42</sup>他批评李嘉图和萨伊都忽视了竞争这个前提，只是抽象谈论价值，表明恩格斯对形成科学劳动价值论的抽象法的不理解。马克思的价值定义也没有人们所说的“缺陷”，因为他不仅科学地分析了商品价值实体、源泉，还更全面地揭示了商品价值与效用的关系。没有必要用恩格斯不成熟的“价值定义”来弥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实际上不存在“缺陷”。相反，从恩格斯价值定义出发修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会有滑向庸俗经济学的生产费用论或效用价值论的危险。例如，国内有些学者正是从恩格斯价值定义出发，提出了集“生产成本论”和“效用论”于一身的“综合价值论”<sup>43</sup>。

恩格斯认为，价值是费用对效用的关系的定义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充分的论证。这种观点是片面的。恩格斯的价值定义的根本错误是将价值与效用看成价值本身的矛盾，用价值二重性代替了商品二因素。马克思曾专门批评过“价值二重性”的观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指出：“是否把价值理解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价值本身是同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些价值的特殊形式相对立的一般东西吗？这在经济学上有意义吗？”<sup>44</sup>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只是商品本身的两个因素，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既不是效用，也不是价值，而是把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和统一价值的统一物来考察，在政治经济学上有革命性意义。在马克思以前，古典经济学家也曾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完全是从概念出发。亚当·斯密曾说过：“应注意，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的价值。”<sup>45</sup>李嘉图也接受了斯密关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划分，但他们没有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作为商品的内在矛盾来分析。与此相反，马克思指出：“我不是从‘概念’出发，因而也不是从‘价值概念’出发，”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的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商品’……‘商品’，一方面是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价值’……”<sup>46</sup>这段对古典经济学批判的话，难道不能适用于恩格斯早期提出的不成熟的价值定义吗？

在价值量决定问题，恩格斯的观点也与马克思的看法有很微妙的分歧。诚然，二人都肯定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但商品价值决定中包含个别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究竟如何，个别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二者在价值决定中起什么作用等问题，恩格斯的观点与马克思有一定的差别。有关价值规律的本质，恩格斯认为：“价值是私人产品里所包含的社会劳动与同一产品中所包含的私人劳动二者之间的差别。”<sup>47</sup>价值决定过程即社会必要劳动的形成及决定商品现实价值本身就在包含个别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的矛盾。应当说，恩格斯这个观点对于人们从价值决定规律本质出发重新认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尤其是对争论了40多年还没有定论的是否存在着两种

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问题的理解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它是符合马克思本人的思想的。但个别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各在价值决定中起什么作用呢？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批评杜林“生产价值论”时，提出了自己的有关价值决定的看法。他认为：如果某个人要是制造对于别人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那么他的全部力量就不能造成丝毫价值；如果某人坚持用手工方法去创造一种物品，而社会上普遍使用机器来生产时却比它制造的便宜20倍，那么他所投入的力量的19/20既没有造成任何价值，也没有造成一种特殊的价值量<sup>48</sup>。按照这一观点，技术落后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部分，并不会转移到先进企业，成为它的超额剩余价值来源，它根本不形成任何价值。

这个观点与马克思的看法大相径庭，这主要体现在：（1）虽然马克思反复强调过商品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但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只是商品的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商品价值还包括个别价值，二者都是商品价值。市场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个别价值则由个别劳动决定。尽管同一部门，先进企业、中间企业、落后企业的劳动生产力或技术水平各不相同，但技术条件各不相同的企业所投入个别劳动都形成，决定各自企业产品的个别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认为落后企业的个别劳动量有一部分不形成价值的观点是不妥的。（2）应当完整理解商品价值形成过程。同一生产部门商品市场价值或均衡价值形成包含3个阶段：生产条件各不相同的企业的个别劳动形成各自企业商品个别价值；具有标准生产条件的企业的个别劳动形成的商品个别价值通过部门内部竞争成为起调节作用的商品市场价值；生产条件各不相同企业的个别价值，根据各自特殊生产力与社会平均生产力比较，折算为市场价值的过程。可见，社会必要劳动形成市场价值过程是建立在个别劳动形成个别价值过程基础之上。市场价值虽然不同于个别价值，但它并不是个别价值之外独立存在的形式，市场价值本身就是个别价值，是起调节作用的商品个别价值。（3）不能将价值没有形成与价值没有实现等同起来，“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如果没有用，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能形成价值。”<sup>49</sup>恩格斯所说的某人制造对别人没有使用价值劳动丝毫不会形成价值的观点是正确的。但是个别劳动形成个别价值通过竞争转变为市场价值过程是价值实现过程。因为在流通中，竞争可能使生产某种商品所耗个别劳动量总和超过了社会所需要的必要劳动，应当说超过这一部分个别价值没有实现，但不能说这部分价值没有实现。（4）在中等条件企业的个别劳动形成个别价值成为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值情况下，中等企业的个别价值等于市场价值，先进企业的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落后企业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如果按同一市场价值出售商品，先进企业可以获得一个超额剩余价值，落后企业则有一部分剩余价值没有实现，形成亏损。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在这种情形下三类企业的个别价值总和等于市场价值总和，因此落后企业个别价值超过市场价值余额实际上转移到先进企业成为它的超额剩余价值。如果认为落后企业个别劳动超过社会必要劳动部分没有形成个别价值并转移到先进企业，这就无法解释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并会由此得出生产力水平越高的劳动在相同时间内所创造的社会价值越高，而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的错误观点。

#### 四、恩格斯与马克思分歧的焦点： 如何看待共产主义与劳动的关系

恩格斯与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上若干问题的认识差异，归根结底体现了两人在劳动观上的差别，尤其体现在两人对劳动（直接劳动）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命运的问题有截然不同的认识。恩格斯对劳动的概念内涵作了深入科学地分析，指出了劳动在人类社会历史中的地位、作用。他十分重视劳动范畴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地位，在《费尔巴哈论》中指出了马克思主义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人类全部发展史中钥匙的学派。但劳动究竟是自然范畴，还是历史范畴？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是否还应当从事劳动或工作？是否应当从劳动或劳动本位去认识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本质。同马克思一样，恩格斯相信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是建立在从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的高度发展的物质生产力上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崩溃。恩格斯指出：“……这些日益加速互相排挤的发明和发现，这种每天空前大量增长的人类劳动生产率，终于造成一种定会现代资本主义经济陷入灭亡的冲突。……一种新的经济制度是可能实现的，在这个制度下，现代的阶级差别将消失；而且在这个制度之下……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sup>40</sup>在共产主义社会，虽然劳动生产率的巨大增长使劳动时间减少到从现代观念来看非常小的程度，但这是以实现“劳动普遍性原则”为前提的。劳动的普遍性是共产主义生产组织的本质，它要求“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sup>41</sup>；在这种情形下，商品经济消亡了，交换价值不存在了，但产品中所包含的价值实体即劳动耗费本身还存在；在生产中仍有必要计量物化在产品的活劳动时间。“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种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在一百公升的最近收获的小麦中，在一百平方米的一定质量的棉布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sup>42</sup>尽管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人都必须劳动，还必须核算产品包含的活劳动耗费，并能直接计算产品中的劳动时间，但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不仅每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社会劳动，而且生产劳动给每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生产劳动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是解放人的手段，它从人的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

恩格斯还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劳动社会化的趋势，劳动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导致资本主义一系列冲突发展，最终结果是建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社会。而且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商品经济、分工、私有制必然随之终结。可以看出，恩格斯对共产主义及科学社会主义许多理论认识，没有脱离空想社会主义观点。这种观点的实质，是从“劳动本位”出发来分析共产主义社会本质，分析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这种对共产主义的“劳动本位”的观点直接影响着后人对科学社会

主义许多重要问题的观点。

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对共产主义本质及科学社会主义一系列问题观点与恩格斯的“劳动本位”思想有很大分歧。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每个人都能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形态，是从必然王国向真正自由王国的飞跃。这个自由王国不是一个人人都必须还要劳动的“劳动社会”，刚好相反，在共产主义社会，劳动必然终结了。“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sup>43</sup>那么，资本主义是怎样崩溃的呢？马克思虽然也承认由劳动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所推动生产、资本的社会化是资本实现自我扬弃的基本途径，但导致资本主义崩溃的根本原因却是劳动生产力无限增长导致的活劳动的终结。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在谈到资本的历史使命时指出：“资本的伟大历史使命就是创造剩余劳动，即从单纯的使用价值的观点来看……多余劳动，而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由于资本无止境致富欲望及唯一能实现这种欲望的条件不断驱使劳动生产力向前发展，而达到这样程度，以致一方面整个社会只需要较少的劳动时间就能占有并保持普遍财富，另一方面劳动的社会将科学地对待自己不断发展的生产过程，从而，人不再从事那种可以让物替人从事的劳动，……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资本的历史使命就终结了。”<sup>44</sup>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的普遍化使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分离，劳动力成为商品，形成了雇佣劳动制度。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之上的。资本的剩余价值、积累和竞争规律必然推动劳动生产力的无限止增长，促进社会总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社会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导致一般利润率的递减。一旦生产力和社会资本有机构成趋于无穷大，社会全部生产和再生产部门日趋全盘自动化和无人化，这必然导致绝大多数人口退出社会经济领域。越来越多的人失去了工作，人们的劳动时间越来越小，过剩人口日益累积成为绝对过剩人口，最终结局是劳动或工作的终结。工作或劳动的终结，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崩溃。

马克思较恩格斯更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灭亡的物质技术前提。恩格斯通常认为，单是建立在机器大工业基础上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就将导致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恩格斯之后的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如考茨基、列宁等人都把机器大工业看成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马克思在创作《资本论》的过程中，对技术、工艺、机器问题进行了专门、详尽的研究，提出了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作为“自动化过程劳动资料的生产力”时<sup>45</sup>，资本主义崩溃和共产主义胜利才真正具备了物质技术基础。当生产工具体系发展成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生产力”变为普遍现实时，必然使人类活劳动在社会生产中地位发生根本变化。“劳动表现为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发生关系。……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sup>46</sup>恩格斯认为，生产力及劳动的社会化和最终形成的生产资料社会占有是商品经济、分工和私有制消灭的原因。马克思则认为，直接劳

动的消失是产生这一切的根本条件。“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sup>17</sup>正因为如此,共产主义革命的实质并非像恩格斯所说的是建立人人必须参加劳动的新型生产组织,而是要从根本上消灭活劳动。“过去的一切革命始终没有触动活动的性质,始终不过是换另外的方式分配这种活动,不过是另一些人中间重新分配劳动,而共产主义革命则……消灭劳动,并消灭任何阶级的统治及这些阶级本身……。”<sup>18</sup>

通过恩格斯与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及劳动理论上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虽然恩格斯在劳动价值论上坚持、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但两人在这一理论的一些具体、深层次问题上的观点有明显的不同;尤其在共产主义与劳动关系问题上两人的观点甚至可以说是截然相反的。应当指出,分析恩格斯与马克思在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上的观点分歧,不是像一些西方学者那样制造什么恩格斯与马克思的“对立”,而是为了更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特别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从理论源流上消除马克思主义发展中长期存在的、重要的理论纷争,更好地解决马克思主义在当代所面临的挑战;从恩格斯和马克思对后人的影响而言,由于种种原因,后世的马克思主义者更多受到了恩格斯的影响,对劳动价值论、共产主义与劳动关系这些事关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根本问题,当今人们更多的是从恩格斯的观点来认识这些问题,但实践的发展对人们的这些观点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当务之急是要回到马克思本人的观点上来。

#### 注释:

- 10 13 20 27 28 31 32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226~227、227、227、228~229、230、230、232、234、239~240、237、348~349、349、227、333、348,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0 3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47、348~349、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1 12 17 33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1019、1027、159、926~9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4 参见朱仲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41~4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3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III),1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18 29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23、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9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605、6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21 参见《姜启渭选集》,11页,武汉,武汉出版社,2001。
- 23 胡义成:《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并不绝对排斥效用价值》,载《安徽大学学报》,1995(1)。
- 24 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223、2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4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35 36 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223、218、2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武汉 430077)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12页)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与科学劳动创造价值的一些特点有关。我们知道,有些科学劳动成果并不能直接并入生产过程,这部分科学劳动经常处于流动状态而不能凝结在产品中表现为价值,科学劳动与价值创造之间似乎并不存在什么联系,特别是科学劳动通常具有一般社会劳动的属性,流动状态的劳动可以并入这一企业生产过程,也可以并入那一企业的生产过程,可以为这一国家的生产者所利用,也可以为其他国家的生产者所利用,率先使用这种流动状态科学劳动的生产者可以获得更多的价值,这使得科学劳动与价值创造在时间上空间上发生分离,这种分离割断了科学劳动与价值创造之间的联系,使一些人误认为价值的创造不是来源于劳动,而是源于科学技术本身或其他要素,并将此看作是对劳动价值论的挑战。然而,透过科学劳动过程及特点的分析,并不难发现科学劳动与价值创造之间的联系,对所谓劳动价值论的挑战实际上并不存在。

承认科学劳动创造价值,可以使我们对劳动价值论的一些问题作出较为科学的解释。在一般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之间的关系,通常表述为劳动生产率与单位产品价值量成反比关系,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影响价值总量。这显然并不适用于科学劳动的情况。我们知道,流动状态的科学劳动一旦运用于生产过程,同样会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在同样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与此同时会把流动状态的劳动凝结在产品中形成价值,并且由于这种科学劳动是高度复杂的劳动,它的运用也要通

过第二种形态的科学劳动来实现,从而在同样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价值。这一点对于一个企业以至对于一个国家都是适用的。从一个企业来看,如果它把一种流动状态的科学劳动并入生产过程,其直接劳动量即便不增加,也会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创造更多的价值。从一个国家的情况来看,它可以把本国的流动状态的科学劳动或科学劳动的成果运用于生产过程,也可以把其他国家的流动状态的科学劳动或科学劳动成果运用于生产过程,价值会随着其科学劳动的加入而增加,具体表现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该国的产品表现为更多的国际价值。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有的国家为什么其生产过程中直接劳动在减少,而其创造的价值和在国际上实现的价值在增加。

#### 注释:

- 12 13 《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2、190、555、556、424、58、58,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26卷(I),4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212、217、212、2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1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N)